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单位（法人）名称：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熊燕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项目名称：调整用水计划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 25 号

委托代理人：杨一帆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调整用水计划审批信任审批告知书（编号：13），现就申请调整用水计划审批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项目符合如下审批适用条件

申请人前次调整用水计划申请未实行信任审批。

二、本项目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一）申请调整用水计划的理由合法合理，无违法经营，无违规出租厂房，无恶意浪费用水等企业非正常经营的情况；

（二）已设立专门用水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计划用水工作。已制定节水计划，有用水记录、用水统计分析、节水目标和节水措施；

(三)用水户户内用水设施完好,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设备、工艺;

(四)前一年内月平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已完成或在三个月内完成水平衡测试;

(五)在窗口提交的该事项纸质资料与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的材料内容一致。

三、申请人完全知晓和全面理解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以及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四、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部门关于信任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愿意遵守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申请人知晓并同意,本承诺书将在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3份,申请人1份,审批部门1份,区用水管理部门各1份。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2019年1月17日

